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南小字第1238號

原　　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戴雅慧

一、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戴雅慧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2,077元，應繳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

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應提出系爭車輛保險契約資料及富邦產物就系爭車輛殘值估定及理賠金額資料）及及繕本一份。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倢妮